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9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61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万安环境、挂牌公司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普拉恩公司、标的公司、普拉恩	指	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钦鸿、陈钦波关于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万安环境拟以1.30元/股价格向陈钦鸿、陈钦波定向发行16,923,100股股票取得其合计持有四川普拉恩公司的100%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	指	万安环境拟采用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陈钦鸿、陈钦波持有的四川普拉恩100%的股权，股权交易款项通过以1.30元/股的股票价格向陈钦鸿、陈钦波定向发行16,923,100股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查阅公司文件、工商登记信息及挂牌以来的公告，万安环境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信息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

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陈钦波，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至今任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万安环境董事。

(2) 陈钦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监事、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万安环境董事。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均为公司董事，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

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认购。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普拉恩100%的股权资产，经查看普拉恩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发行对象确认，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3）《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6）《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8）《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1）、（2）、（3）、（4）、（5）、（6）、（7）项议案关联董事陈钦波、陈钦鸿、陈江、姚焕春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3)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 《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6) 《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8)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9)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1)、(2)、(3)、(4)、(5)、(6)、(7)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此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元/股，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每股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50,913,536.22元、147,510,921.51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0元、0.9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前3个月、前6个月均未发生交易，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值较低。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4）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无前次发行价格。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本次发行定价可比公司选取了近期有定向发行的 C292 塑料制品业的 4 家

新三板挂牌公司，其最近一期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均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相当。其发行价格、静态市净率、发行股份公开转让时间如下表：

证券代码	行业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	静态市净率	发行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839754.NQ	C2929	轶峰新材	3.00	0.87	2024 年 4 月 19 日
839146.NQ	C2921	盈博莱	3.00	1.92	2023 年 5 月 4 日
872411.NQ	C2921	育才药包	3.00	1.92	2023 年 2 月 10 日
870996.NQ	C2921	天缘股份	5.58	1.66	2023 年 6 月 12 日
平均值				1.59	-
本公司				1.30	-

注：静态市净率=股票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期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每股净资产。

由于公司的市盈率为负数，因此主要参考了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静态市净率。上述 4 家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较为接近，市净率范围为 0.87-1.92，平均值为 1.59。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静态市净率为 1.30 倍，公司的静态市净率处于行业居中水平，与同行业静态市净率平均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塑料管道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购买陈钦波、陈钦鸿持有的普拉恩公司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的情况。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合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因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已履行审议程序，并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新增股份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陈钦波、陈钦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黎慕之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均为挂牌公司董事，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

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范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涉及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合计持有的普拉恩100%股权。

（一）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可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普拉恩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普拉恩公司股权，经核查普拉恩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其声明承诺，普拉恩公司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689927980D
住所	简阳市工业园区城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钦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设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四川普拉恩是一家专门从事 PE、PP-R 高分子材料的“给水节水处理系统、燃气节能安全系统等各类新型环保管材、管件相关系列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供应商，产品包括各种型号的给水管、燃气管、PPR 冷热水管以及管件，可广泛应用于城市给排水系统、燃气供暖系统等领域。

具体业务开展中，四川普拉恩主要根据用户合同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交付终端客户投入使用，从而形成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业务不包含安装服务，在到货后取得客户验收凭据时确认收入。

2)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份，普拉恩实现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5月/2024年5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94.03	5,260.02
总负债	3,396.25	3,406.35
净资产	1,597.78	1,853.67
营业收入	1,576.02	5,828.29
营业利润	-259.71	-57.39
净利润	-255.89	-80.05

报告期内，普拉恩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5,828.29 万元、1,576.02 万元，净利润分别实现-80.05 万元、-255.89 万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2024 年 1-5 月份，普拉恩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开始合作日期	合同签订形式
1	自贡市和盛祥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98.75	2018.10月	框架协议
2	固原市经纬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11	2021.5月	框架协议
3	资阳佰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5.87	2019.7月	框架协议
4	绵阳市中燃金泰燃气有限公司	81.18	2020.12月	框架协议
5	叙永县汇升燃气有限公司	78.14	2015.12月	框架协议

2023 年度，普拉恩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开始合作日期	合同签订形式
1	庆阳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64.56	2020.7月	框架协议
2	自贡市和盛祥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56.60	2018.10月	框架协议
3	固原市经纬新能源有限公司	352.92	2021.5月	框架协议
4	资阳佰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2.98	2019.7月	框架协议
5	叙永县汇升燃气有限公司	242.91	2015.12月	框架协议

普拉恩主要产品为 PE、PP-R 高分子材料的“给水节水处理系统、燃气节能

安全系统等各类新型环保管材、管件相关系列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区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市政投资平台公司及经销商等。报告期内，普拉恩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均是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双方之间保持较长时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

4)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异同

普拉恩与万安环境的主要产品对比：

序号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类别	普拉恩	万安环境	共同点	不同点	
1	实壁管	PE 给水管	有	有	产品生产用料、工艺、性能基本一致	产品的具体口径不同，普拉恩生产的产品最大口径为20-630，万安环境生产的产品口径集中在20-710至20-1200，最大口径为1200。	
2		PE 排水管	无	有	-	PE 排水管包含 PE 中水管、PE 排水直埋管、PE 排水拖拉管，主要区别在于使用环境中的压力需求。普拉恩未生产该产品。	
3		PE 燃气管	有	有	产品生产用料、工艺、性能一致	-	
4		MPP 电力护套管	无	有	-	普拉恩未生产该产品	
5		PPR 管材	有	有	产品生产用料、工艺、性能一致	-	
6		缠绕结构管	PE 结构壁缠绕管	无	有	-	普拉恩未生产该产品
7		管件	PE/PPR 管件	有	有		PE 给水管件，普拉恩系自产，万安环境系外购；其他管件不存在差异。

普拉恩生产的主要产品与万安环境相比，产品生产用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产品的口径大小。由于普拉恩受自身的企业规模限制，生产的产品品种少于万安环境。

(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普拉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钦波、陈钦鸿，最近2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普拉恩《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除此以外，普拉恩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 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普拉恩原高管人员不进行调整，不会对普拉恩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标的公司从事业务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普拉恩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51237-202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	2027年10月22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TY(川)2024836665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3	四川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川（成都-简阳）卫水字（2019）第001号	简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63777	简阳市商务局	2017.02.13	-
5	海关报关单位	5126968459	成都海关	2012年6	长期

	注册登记证书			月 28 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2081689927980D001Y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6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3587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7月26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00221S22494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2384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7月26日

注：上述序号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普拉恩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获取了新的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6) 标的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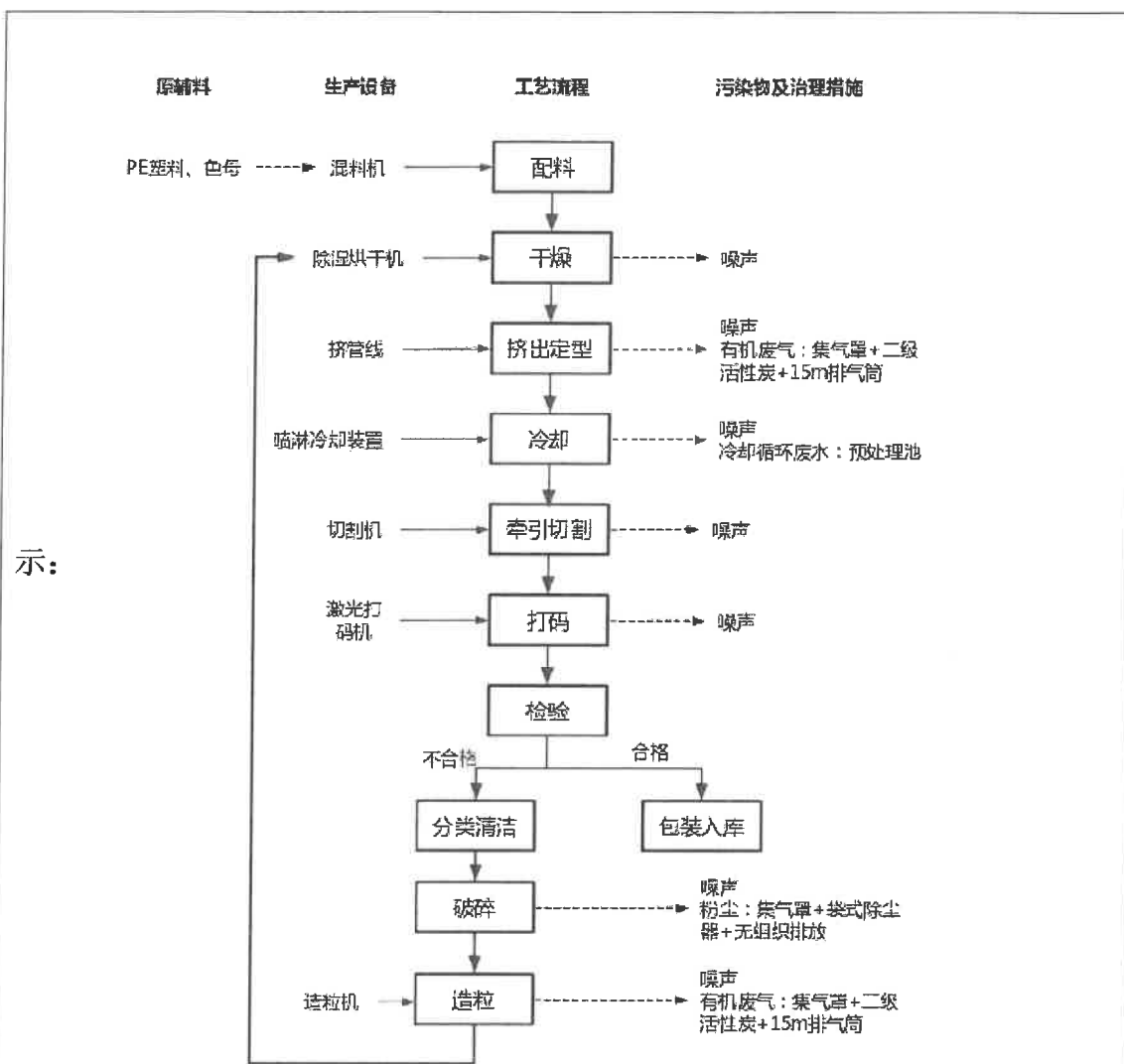
普拉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普拉恩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7)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 普拉恩生产工艺、生产环节

①PE管材生产线

项目管材主要采用挤塑的方式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

a. 配料：将PE 塑料和色母等原材料按照一定配比，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混合机内进行常温搅拌混合。由于原料袋装储存，均为颗粒状，所以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b. 干燥：使用吸料机将配好的原料吸入除湿烘干机内，90℃通风烘干4h。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c. 挤出定型：使用吸料机将烘干后的原料吸入挤管线内，采用阶段式电加热以控制物料受热温度200~220℃左右，由挤出机将塑料加热、塑化熔融后稳定的输送到模具，由模具成型出管坯，在牵引装置作用下通过定型和冷却装置达

到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d. 冷却：冷却方式为水冷，由冷却循环水喷淋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冷却循环废水。

e. 切割：使用切割机将挤出的管材切割成合适的长度。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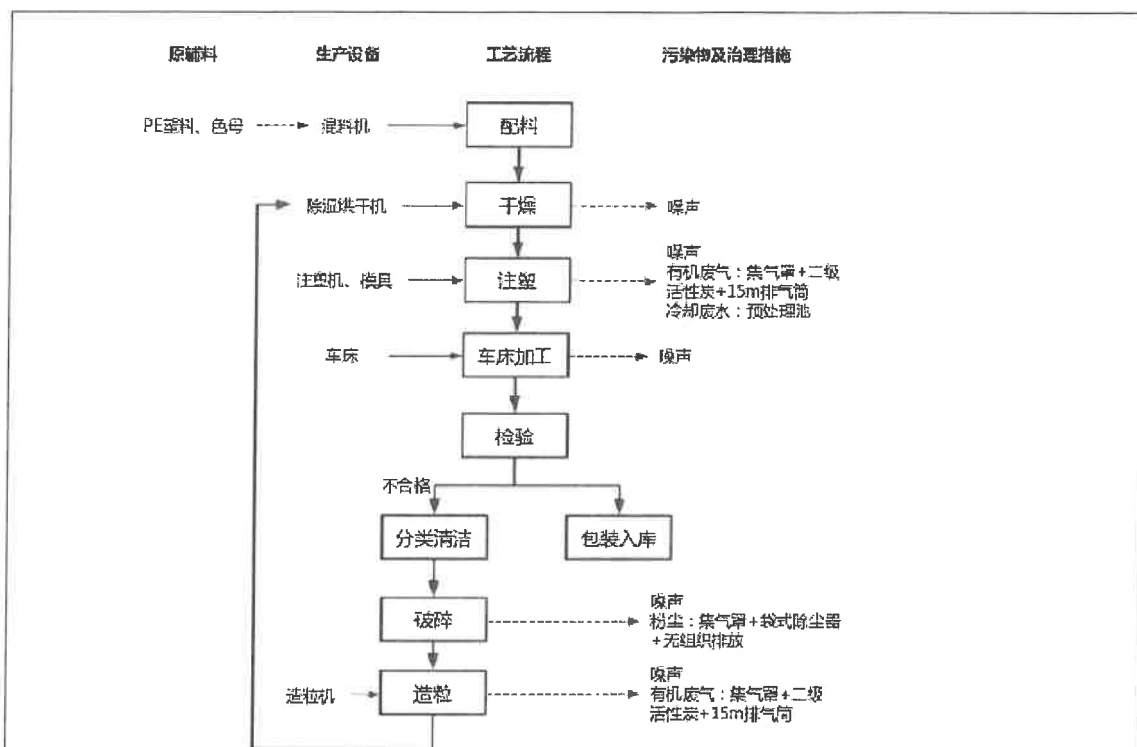
f. 打码：使用激光打码机标注管材和管件的型号规格。

g. 检验包装：对生产的管材进行物理性能检验，对管材和管件的耐压性、抗冲击性等性能进行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

h. 破碎和造粒：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由破碎机破碎成小颗粒后由造粒机造粒成塑料颗粒，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

②PE管件生产线

项目塑料管件主要采用注塑机注塑的方式进行生产，项目所用注塑模具为外购，厂区内不涉及模具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

a. 配料：将PE塑料和色母等原材料按照一定配比，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混合机内进行常温混合。由于原料袋装储存，均为颗粒状，所以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b. 干燥：使用吸料机将配好的原料吸入除湿烘干机内，90℃通风烘干4h。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c. 注塑：使用吸料机将烘干后的原料吸入注塑机内，采用阶段式电加热以控制物料受热温度200~220℃左右，由注塑机将塑料加热、塑化熔融后稳定的输送到模具内，通过水冷冷却定型后，开模取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冷却废水和噪声。

d. 车床加工：根据产品需求，使用车床对管件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e. 检验：对生产的管件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f. 破碎和造粒：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清理后由破碎机破碎成小颗

粒后由造粒机造粒成塑料颗粒，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

2) 普拉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普拉恩所属行业为C29塑料制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为管理目录。普拉恩所属地区为四川省，所属行业为C29塑料制品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内。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普拉恩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不涉及上述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媒体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普拉恩属于C29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范围。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成都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普拉恩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2月20日发布的《成都市环保信用评价基础结果的公告》，普拉恩为环保信用良好单位。

综上所述，普拉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8) 普拉恩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普拉恩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公开渠道信息查询，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普拉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负面媒体报导。

综上所述，普拉恩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股权权属情况

（1）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09年6月，普拉恩设立

2009年6月8日，陈黎慕、王成军签署《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约定普拉恩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陈黎慕出资额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王成军出资额为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6月24日，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东会验[2009]B-55号），确认截至2009年6月23日止，普拉恩（筹）已收到陈黎慕、王成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6月24日，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普拉恩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450	90	货币
2	王成军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 2010年1月，普拉恩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3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①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②陈黎慕出资由原来的45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王成军出资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③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3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14日，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嘉会[2010]验字第002号），确认截至2010年1月13日止，普拉恩已收到陈黎慕、王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累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2,000万元。

2010年1月19日，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1,800	90	货币
2	王成军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 2011年6月，普拉恩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5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①普拉恩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②陈黎慕出资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加至3,1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王成军出资由原来的2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③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5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0日，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嘉会[2011]验字第035号），确认截至2011年6月9日止，普拉恩已收到陈黎慕、王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累计注册资本3,500万元，实收3,500万元。

2011年6月13日，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3,150	90	货币
2	王成军	350	10	货币

合计	3,500	100	/
----	-------	-----	---

4) 2011年7月，普拉恩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3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①普拉恩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②陈黎慕出资由原来的315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王成军出资由原来的3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③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3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11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雄会师验[2011]字第67号），确认截至2011年7月11日止，普拉恩已收到陈黎慕、王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5,000万元。

2011年7月14日，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4,500	90	货币
2	王成军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5) 2013年5月，普拉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7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成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10%股权分别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和陈钦鸿。

2013年5月7日，王成军与陈钦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成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5%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

2013年5月7日，王成军与陈钦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成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5%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鸿。

2013年5月8日，普拉恩执行董事陈黎慕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2日，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4,500	90	货币
2	陈钦波	250	5	货币

3	陈钦鸿	250	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6) 2014年9月，普拉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黎慕将其持有的普拉恩43%股权以2,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将其持有的普拉恩43%股权以2,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鸿，将其持有的普拉恩4%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钱军。

2014年9月10日，陈黎慕与陈钦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黎慕将其持有的公司43%股权以2,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

2014年9月10日，陈黎慕与陈钦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黎慕将其持有的公司43%股权以2,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鸿。

2014年9月10日，陈黎慕与孟钱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黎慕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钱军。

2014年9月10日，普拉恩法定代表人陈钦波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2日，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钦波	2,400	48	货币
2	陈钦鸿	2,400	48	货币
3	孟钱军	200	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7) 2018年9月，普拉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3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孟钱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4%股权转让给陈钦波和陈钦鸿，其中转让给陈钦波、陈钦鸿均为2%的股权，且均作价100万元；②制作《章程修正案》。

2018年9月13日，孟钱军与陈钦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钱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2%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

2018年9月13日，孟钱军与陈钦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钱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2%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鸿。

2018年9月13日，普拉恩法定代表人陈钦波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9月17日，简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钦波	2,500	50	货币
2	陈钦鸿	2,500	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 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普拉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钦波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陈钦鸿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四川普拉恩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四川普拉恩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号），2023年末、2024年5月31日，四川普拉恩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科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0,775.17	6,214,054.48
应收账款	22,921,222.60	22,656,661.67
预付款项	147,240.89	144,320.69
其他应收款	1,574,969.80	689,114.10
存货	6,766,717.15	6,908,041.41
流动资产合计	34,910,925.61	36,612,192.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702,668.32	13,633,943.61
无形资产	2,326,729.16	2,354,03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9,397.48	15,987,981.80
资产总计	49,940,323.09	52,600,174.15

1) 应收账款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25,000,343.25	24,356,624.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9,120.65	1,699,963.25
应收账款净值	22,921,222.60	22,656,661.67

报告期各期末，普拉恩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2024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1.17	86.05%	107.56	5.00%
1-2年	246.93	9.88%	49.39	20.00%
2-3年	101.93	4.08%	50.97	50.00%
小计	2,500.03	100.00%	207.91	8.3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31.87	87.53%	106.59	5.00%
1-2年	294.98	12.11%	59.00	20.00%
2-3年	8.81	0.36%	4.41	50.00%
小计	2,435.66	100.00%	170.00	6.98%

标的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131.87万元、2,151.1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53%、86.05%，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不存在单项计提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账龄	伟星新材	公元股份	雄塑科技	四川普拉恩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10.00%	20.00%
2-3年	40.00%	40.00%	2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谨慎、合理，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拆借款	143.00	
押金及保证金	20.78	81.73
应收暂付款	6.98	7.07
其他	0.92	0.08
小计	171.68	88.88

四川普拉恩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对外借款、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其中拆借款系自然人黄吕波与四川普拉恩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四川普拉恩借款218万元整给黄吕波，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剩余143万元整，该款项已于2024年7月份归还。借款人黄吕波与四川普拉恩、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

保证金及押金系销售业务产生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员工租房产生的租房押金等，应收暂付款系员工备用金，以上款项均系日常业务经营产生。

3) 存货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630,434.49	4,180,348.70
库存商品	3,749,445.15	2,234,650.24
发出商品	47,809.15	
其他周转材料	339,028.36	493,042.47
小计	6,766,717.15	6,908,041.41
减值准备	-	-
存货净值	6,766,717.15	6,908,041.41

① 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四川普拉恩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64.69	98.23%
1-2年	3.91	0.58%

2-3年	0.38	0.06%
3年以上	7.68	1.13%
合计	676.67	100.00%

四川普拉恩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上库龄的主要系价值较低、通用性较强的备品备件等，不存在长库龄重要的存货产品。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长账龄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分析

截至202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3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1.38万元、6.30万元，合计占比1.13%，占比较小。其中，长账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通过存货减值测试，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长账龄的原材料金额较小，且原材料均是通用型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标的公司在综合考虑存货库龄较短情况，按照通常的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跌价准备。

4) 固定资产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2,785,256.91	35,198,689.88
累计折旧	20,082,588.59	21,564,746.27
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值	12,702,668.32	13,633,943.61

注：四川普拉恩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和车辆。

5) 无形资产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187,575.21	3,187,575.21
累计摊销	860,846.05	833,537.02
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值	2,326,729.16	2,354,038.19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四川普拉恩公司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号），2023年末、2024年5月31日，四川普拉恩公司主要负债如下：

负债科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32,763.19	30,538,904.86
应付账款	550,415.06	624,711.47
合同负债	38,322.75	149,143.73
应付职工薪酬	458,427.93	724,526.10
应交税费	372,617.81	668,327.98
其他应付款	2,004,984.33	1,338,493.81
其他流动负债	4,981.96	19,388.69
流动负债合计	33,962,513.03	34,063,496.6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3,962,513.03	34,063,496.64

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7,529,234.02	28,536,368.75
信用借款	3,003,529.17	2,002,536.11
合计	30,532,763.19	30,538,904.86

2) 应付账款

科目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550,415.06	624,711.47
合计	550,415.06	624,711.47

四川普拉恩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的材料采购款。

3) 其他应付款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及其他	2,004,984.33	1,338,493.81

合计	2,004,984.33	1,338,493.81
----	--------------	--------------

（三）股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取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等。

公司聘请的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法》等规定完成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的普拉恩公司股权出具了《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资评字（2024）第0084号），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评估。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证券法》等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的普拉恩公司股权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号），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计或资产评估是否规范

1、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安环境拟定向增发收购普拉恩股权而涉及的普拉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资评字（2024）第0084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普拉恩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2,365.54万元。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普拉恩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号）。经审计，于审计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普

拉恩公司资产总额为49,940,323.09元，净资产总额为15,977,810.06元。

2、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资质和独立性。

经查询证监会网址并取得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在《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资评字（2024）第0084号）上签字的评估机构人员，均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且已通过年检。经查询，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取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经备案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经查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审计机构独立。

3、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收益法运用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A.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B.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C.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近三年一期的经营利润皆为负数，三年一期累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也为负数。经与企业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企业管理层和治理层无法对现状经营条件下的未来盈利作出合理

的预测，评估人员对历史经营资料进行分析后，也无法对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做出合理的预测，故本项目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获取并分析市场上可比公司的经营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对普拉恩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如下：

四川普拉恩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94.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61.58 万元，增值额为 767.55 万元，增值率为 15.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96.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96.04 万元，评估减值 0.21 万元，减值率 0.01%；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597.7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65.54 万元，增值额为 767.76 万元，增值率为 48.05%。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象陈钦鸿、陈钦波为公司董事，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黎慕之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普拉恩将成为万安环境全资子公司，不会存在新增关

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统筹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有序推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生产能力、整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

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号），截至2024年5月31日，四川普拉恩公司资产总额49,940,323.09元，负债总额33,962,513.03元，净资产15,977,810.06元。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434,928.02元，收购的四川普拉恩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6.36%；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50,913,536.22元，本次收购作价为22,000,030.00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58%。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低于30%和50%，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对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及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收购普拉恩100%的股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号），截至2024年5月31日，普拉恩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33,962,513.03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普拉恩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价值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确认，定价公允。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回避程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定向

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普拉恩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将会扩大，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得到扩大，产品销售的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现金为0元，未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但收购四川普拉恩公司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从而间接影响

公司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收购四川普拉恩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四川普拉恩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号），截至2024年5月31日，四川普拉恩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33,962,513.03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普拉恩公司100%的股权，债务有所增加，四川普拉恩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 人	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	147,501,000	98.0073%	16,923,100	164,424,100	98.2087%
第一 大股 东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00	68.1063%	0	102,500,000	61.2221%

本次定向发行前，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控制的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安环境 102,500,000 股股份，占万安环境总股份数的

68.1063%，陈江控制的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万安环境 45,001,000 股股份，占万安环境总股份数的 29.9010%，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合计可控制万安环境 98.0073% 的股份，系万安环境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若本次发行 16,923,100 股，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黎慕之子，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上升为 98.208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1、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的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陈黎慕系万安环境的控股股东万安集团的董事且系万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也是万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系陈黎慕之子，且是万安环境的董事，现陈钦波、陈钦鸿拟认购万安环境的股份。根据以上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了进一步加强一致行动关系，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发行对象

陈钦波、陈钦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黎明、俞迪辉、陈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黎明、俞迪辉、陈江六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陈钦波、陈钦鸿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

二、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乙方均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均与甲方保持一致，即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

2. 乙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或担任董事期间，对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乙方应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并以双方各自名义在会议中按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 乙方无法出席会议、需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则只能委托甲方或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双方在根据本协议行使董事表决权，以及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而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应先协商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董事权利和股东权利；若双方经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乙方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后，自乙方股份登记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的依据充

分、合理。

2、本次发行后仍未将陈钦波、陈钦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

本次发行后，未将陈钦波、陈钦鸿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 万安环境目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公司。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在本次发行前通过万安集团、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可控制万安环境 98.0073% 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仍能通过前述两家企业控制万安环境 88.1007% 的股份表决权，其通过自身可控制的股份比例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

(2) 陈钦波、陈钦鸿仅为公司六名实际控制人其中之一陈黎慕之子，陈黎慕本身对万安环境的控制力有限。根据万安集团股东陈利祥、陈江（陈利祥之子）、陈锋（利祥之子）和陈亚萍（陈利祥之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陈锋、陈江和陈亚萍在作为万安集团的股东期间，同意不可撤销地将其股东会的投票表决权、股东的提案权与临时股东会召集权、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均全权委托给陈利祥行使，因此陈利祥控制万安集团 37.9514% 的表决权。而陈黎慕仅担任万安集团董事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担任万安环境任何职务，且仅持有万安集团 8.2853%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少，因此陈黎慕本身对万安集团的控制不具有重大影响力，其个人通过万安集团对万安环境的影响力有限。

(3) 本次发行后，陈钦波、陈钦鸿持股均为 5.05%，持股比例较少，不能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4) 陈钦波、陈钦鸿系 2024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且仅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而陈钦波、陈钦鸿仅占两个董事席位，因此，其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表决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将陈钦波、陈钦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是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陈钦波、陈钦鸿虽作为一致行动人，但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挂牌或监管的相关义务，并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对其所持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不存在通过不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或降低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未将陈钦波、陈钦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的，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收购。

3、发行对象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控制的企业除普拉恩之外，还包括成都万普利建材有限公司，普拉恩以及成都万普利建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万安环境均未发生交易。

成都万普利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保温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与万安环境、普拉恩均不同，与万安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减少或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对象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00	68.1063%
2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1,000	29.901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99,900	1.3288%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000	0.6638%
5	迟重然	100	0.0001%
合计		150,5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00	61.2221%
2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1,000	26.8786%
3	陈钦波	8,461,550	5.0540%
4	陈钦鸿	8,461,550	5.0540%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99,900	1.1945%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000	0.5967%
7	迟重然	100	0.0001%
合计		167,423,100	100.00%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将进入前十大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扩展公司和生产规模，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作用，能够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

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关于公司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 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并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08.25万元、-389.87万元和-340.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亏损，若未来行业发展不景气、意向客户订单未如期执行，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3. 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23年年度、2024年1-5月分别为-80.05万元、-255.89万元，2024年5月末股本为5000万元、净资产为1,597.78万元。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未获得良好市场表现，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进而可能对挂牌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4. 发行人以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年末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581.91万元、11,511.73万元、9,457.72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2,292.12万元，金额较大。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的资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

发行人以及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收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公司2023年收入增长而应收账款规模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收入增长而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原因主要系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资金占用的控制，加大货款回笼催收力度。

公司按下游客户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类客户	502.71	9.03%	1,771.94	20.75%	1,269.23
贸易类客户	1,146.11	20.59%	3,110.47	36.42%	1,964.36
终端类客户	3,917.33	70.38%	3,657.87	42.83%	-259.46
合计	5,566.15	100.00%	8,540.28	100.00%	2,974.13

公司按下游客户分类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类客户	6,386.83	50.76%	5,997.87	52.10%	-388.96
贸易类客户	593.27	4.72%	867.18	7.53%	273.91
终端类客户	5,601.81	44.52%	4,646.68	40.36%	-955.13
合计	12,581.91	100.00%	11,511.73	100.00%	-1,070.18

由上表可知，公司项目类客户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269.23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388.96万元，主要系2023年公司新增客户河北冀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64.43万元，而其信用政策采用预付款+月结结合的方式，较以往仅月结的信用政策使资金更快回笼。

贸易类客户营业收入增长1,964.36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273.9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加强信用政策管理，贸易类新客户信用额度最高以 50 万元为限，相较以往客户的回款速度明显加快。

终端类客户营业收入下降 259.46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955.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货款回笼催收力度所致，其中主要客户陕西三原华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减少 414.47 万元、上饶市瑞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减少 276.07 万元。

同时，公司 2023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为 6,223.16 万元，2022 年末为 7,064.69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841.53 万元，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历史遗留长账龄货款的催收力度，部分长账龄货款收回。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收入增长而应收账款规模下降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与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的真实性、款项可回收性，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交易的真实性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昕设计”）成立于 1985 年 9 月 18 日，原名称为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主要从事市政公用环境工程及河湖整治工程等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最终控制方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华昕设计承接宜兴市城乡污水管网 PPP 项目，公司主要为其提供 PE 实壁管及配件，销售模式为赊销，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结算前 1 个月的货款，30 日前开具销售发票，华昕设计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 60%的货款，收到货物 4 个月后，支付 30%货款，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以上付款需华昕设计收到下游客户工程款后支付。

华昕设计各期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与公司交易金额
----	------	------	------	-----	---------

2018	56,006.00	43,788.47	41,404.98	4,389.04	2,889.23
2019	71,158.43	44,399.61	146,500.98	6,005.45	2,750.25
2020	140,170.94	108,790.26	160,366.34	7,116.48	3,246.63
2021	153,379.38	118,275.13	166,033.19	6,723.56	1,432.56
2022	182,575.35	142,619.31	183,501.63	8,351.80	50.40
2023	199,741.88	156,160.04	209,450.80	7,625.80	0.82

注：华昕设计各期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母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华昕设计各期经营规模远高于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华昕设计业务均基于真实业务需要而发生，具有商业实质。

2、款项的可回收性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昕设计当前在正常经营中，无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

根据公司与华昕设计的销售合同约定，货款需待至华昕设计收到下游客户工程款后再行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昕设计尚未收到下游客户工程款，故暂未向公司支付货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华昕设计与公司合作多年，且为国有控股企业，客户信用良好，预计剩余货款可回收性较高。

3、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安排专人跟踪华昕设计的货款催收，时刻关注其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款项结算事项，2023年较2022年末，华昕设计应收款期末余额减少592.92万元，货款催收措施具有一定成效。

（四）发行完成后，能否实现规模化效应的具体依据

1、公司、普拉恩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单位：吨、件、%

期间	产品类别	万安环境	普拉恩
----	------	------	-----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4年1-6月	管材（吨）	15,000.00	7,182.00	47.88	3,900.00	1,734.88	44.48
	-实壁管（含PE燃气管、PE给排水管、PPR管材和MPP电力护套管等）	12,000.00	5,833.00	48.61	-	-	-
	-缠绕结构管（含结构壁管）	3,000.00	1,349.00	44.97	-	-	-
	管件（万件）	13.00	1.89	14.54	100.00	35.49	35.49
	-检查井、井盖	9.50	0.68	7.16	-	-	-
	-其他管件（含PE/PPR管件）	3.50	1.21	34.57	-	-	-
2023年度	管材（吨）	30,000.00	14,122.00	47.07	7,800.00	4,486.87	57.52
	-实壁管（含PE燃气管、PE给排水管、PPR管材和MPP电力护套管等）	24,000.00	12,088.00	50.37	-	-	-
	-缠绕结构管（含结构壁管）	6,000.00	2,034.00	33.90	-	-	-
	管件（万件）	26.00	3.57	13.73	200.00	101.65	50.83
	-检查井、井盖	19.00	1.22	6.42	-	-	-
	-其他管件（含PE/PPR管件）	7.00.00	2.35	33.57	-	-	-

注：万安环境、普拉恩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所使用设备差异性不大，故生产线可以共用，根据环评批复文件的产能情况，仅列示披露各大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2023年至2024年1-6月，万安环境管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7.07%和47.88%，管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73%和14.54%；普拉恩管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7.52%和44.48%，管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0.83%和35.49%。

2、普拉恩主要机器设备与公司的异同

万安环境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用途
1	PE 挤出生产线	DKM-E63	2	PE 实壁管
2	PE 挤出生产线	DKM-E160	1	PE 实壁管
3	PE 挤出生产线	BD-E250	2	PE 实壁管
4	PE 挤出生产线	JWMFH-315	1	PE 实壁管
5	PE 挤出生产线	SL-315	1	PE 实壁管
6	PE 挤出生产线	BD-630	1	PE 实壁管
7	PE 挤出生产线	SL-630	1	PE 实壁管
8	PE 挤出生产线	JEMFH-630	1	PE 实壁管
9	PE 挤出生产线	SL-1200	1	PE 实壁管
10	结构壁 B 型管生产线	SL-C2000	1	克拉管
11	结构壁 B 型管生产线	SL-C1200	1	克拉管
12	结构壁 B 型管生产线	YK-C3000	1	克拉管
13	单壁波纹管生产线	SL-B100	2	单壁波纹管
14	超声波壁厚测量系统	HS-250	2	在线测厚
15	超声波壁厚测量系统	HS-75	2	在线测厚
16	欧化料干燥机	PLS-ED1500	4	颗粒除湿
17	除湿干燥机	HR-GD2000	2	颗粒除湿
18	集中供料系统	JWDY-1200	1	集中供料
19	集中供料系统	HR-2000	1	集中供料
20	塑料造粒机	JWDY-150	1	塑料造粒
21	管材撕碎机	JWDY-630	1	管材撕碎
22	管材破撕一体碎机	ZS-160	1	管材撕破碎

普拉恩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用途
1	PE 挤出生产线	DN250	2	PE 实壁管
2	PE 挤出生产线	DN75	1	PE 实壁管
3	PE 挤出生产线	DN110	1	PE 实壁管
4	PE 挤出生产线	DN125	1	PE 实壁管
5	PE 挤出生产线	DN160	1	PE 实壁管
6	PE 挤出生产线	DN630	1	PE 实壁管
7	注塑生产线	TRX1000VJ	1	PE/PPR 管件
8	注塑生产线	TRX500VJ	1	PE/PPR 管件
9	注塑生产线	TRX400VJ	1	PE/PPR 管件
10	注塑生产线	TRX280VJ	1	PE/PPR 管件
11	注塑生产线	TRX188VJ	1	PE/PPR 管件
12	注塑生产线	TRX160VJ	1	PE/PPR 管件
13	塑料造粒机	SJ200-16	1	造粒
15	除湿干燥机	SHD2000U	1	原料除湿
16	除湿干燥机	SHD3500U	1	原料除湿

由于万安环境、普拉恩的主要产品 PE 燃气管、PE 给排水管以及 PPR 管等

主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生产用料及配比，故两者的主要生产设
 备 PE 挤出生产线、造粒、除湿设备差异性不大，均可共用。由于万安环境的管
 件主要系外购，自产量较低，而普拉恩主要系自产供应，故万安环境的主要设
 备中不包含管件生产设备-注塑产线。万安环境生产的产品之一缠绕结构管对应
 的主要设备-结构 B 型管生产线，由于普拉恩不生产该产品类别，故其主要设备
 清单中不包含此设备。

3、普拉恩、万安环境员工分工情况

公司主体	部门	部门职责介绍	人员规模
	经营班子	主持和召开股东大会，营销板块及政府对接等工作。 全面主持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经营目标达成。 主持公司生产、技术、质量三方面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经营目标达成。	3
万安环境	管理部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综合管理制度标准，规划落实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绩效管理、档案管理、项目申报、行政管理、法务、安全、环保、消防、特种设备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9
	销售部门	负责公司营销计划执行与完成，市场信息动态掌握，往来业务关系维护、回款及应收账款催收、订单计划管理、发物流跟踪对接、客户档案管理。	11
	财务部门	负责公司项目投资的成本和盈利分析。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掌握国家有关税务政策，规范依法申报纳税工作，防范税务风险。负责采购、销售价格的审核，系统录入并进行维护；内外销结算价核算及报价工作。负责日常财务业务，会计核算、数据统计及成本核算处理工作；编制、分析企业统一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体系。负责企业的资金管理、贴现、贷款等业务，各种支票、汇票、汇款等收付业务，各类行政工商的登记、变更、审核管理。负责各项会计档案及时整理装订、归档保管工作。	4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生产运行、原辅材料采购、原材料仓储管理、安全环保及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38
	技术部门	负责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改造、现有产品的改进创新及降本工作等，对公司下达的项目组织开发，并对技术的先进性、有效性和可靠性负责。参与设备的调研、采购，组织研制生产中的关键技术、关键设备。负责新产品的开发、检测和鉴定，以及制定和试验新产品的检测方法等。负责公司进行的技术难点攻关、试验、方案设计	6

		等工作。负责提供与技术有关的支持、监督工作等，负责采购技术要求的制订、监督工作。	
	质量保障部	主持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执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持续改善产品质量，减少客户抱怨；建立公司质量文化，确保质量体系稳步前进，提升全员质量意识等。	6
普拉恩	经营班子	制定战略规划，执行董事会决策，推动公司发展。组织协调资源，管理生产经营，控制成本，保障运营效率与效益。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等工作，激励员工，打造优秀团队。开拓市场，维护客户，与外部机构合作，履行社会责任。	3
	管理部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综合管理相关制度标准，规划落实本公司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绩效管理、档案管理、项目申报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原辅材料采购、	14
	销售部门	负责往来业务拓展、回款及应收账款催收、订单计划管理、发货物流跟踪对接、客户档案管理等。	9
	财务部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规划落实公司资金、资产、预决算、纳税、融资、成本控制、会计档案等工作，保证公司资金资产安全、高效运行。负责原材料、成品、五金配件仓储管理。	3
	制造部门	负责公司生产运行、安全、环保及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15
	技术（质量）部门	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降本，规范工艺流程和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对公司生产设备持续改进维护。负责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持续改善产品质量，减少客户抱怨；建立公司质量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稳步前进，提升全员质量意识等。负责对外技术服务工作。	7

4、发行后的经营安排

(1) 整合后普拉恩品牌知名度提升，大型工程项目的中标率增加，从而产能利用率提升

普拉恩由于受自身企业规模、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影响，承接业务主要局限于小批量供货订单，欠缺参与大型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实力。而整合后普拉恩作为万安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品牌知名度、项目承做能力大幅提升，其原有区域的大型工程项目的中标率增加，从而有利于提升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2) 通过原材料采购渠道共享，降低采购成本

万安环境和普拉恩生产的主要产品差异性不大，其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系PE、PVC、PB等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其原材料采购规模直接影响采购议价能力。万安环境和普拉恩整合后，其原材料采购渠道可以共享，采购规模的增加可以同时降低万安环境和普拉恩原有的采购成本。

(3) 通过人员整合优化，降低成本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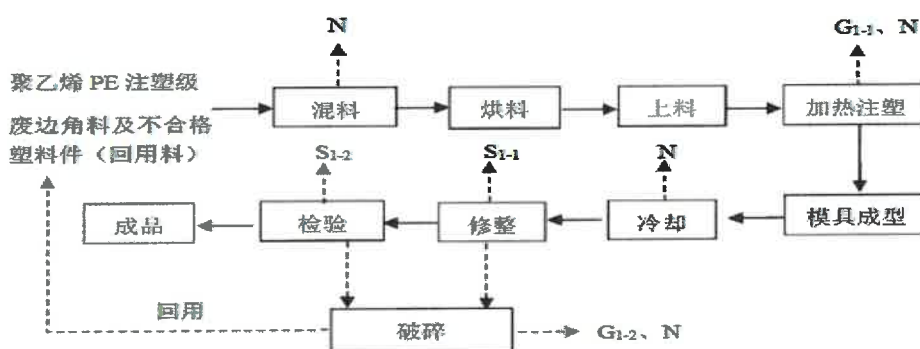
万安环境和普拉恩整合后部门设置和人员分工存在部分重叠，通过对普拉恩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以及其他重要性较弱的岗位进行优化合并，可以降低管理、营销成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主要通过对普拉恩人员、原材料采购渠道的整合优化，以及品牌知名度的赋能，有望降低万安环境和普拉恩未来的经营成本，实现规模化效应。发行人针对实现规模化效应的分析、依据具有合理性。

(五)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 公司生产工艺、生产环节

①检查井、井盖生产和其他管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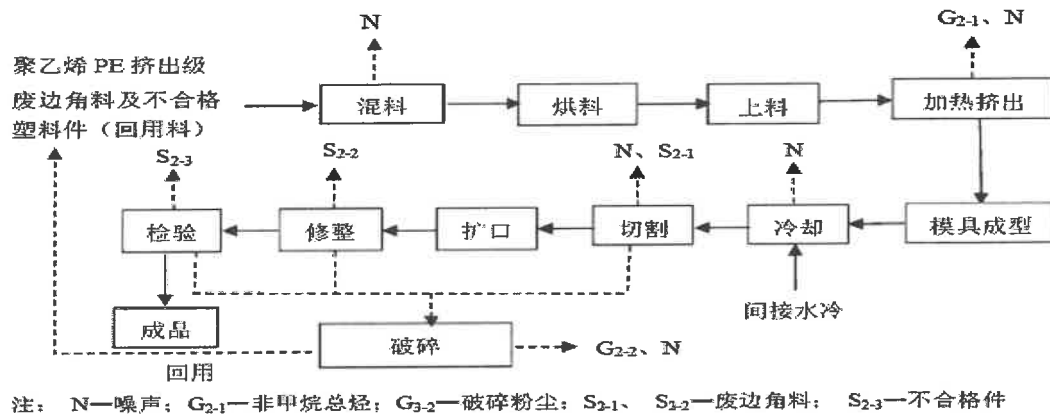
注：N—噪声；G₁₋₁—非甲烷总烃；G₁₋₂—破碎粉尘；S₁₋₁—废边角料；S₁₋₂

工艺流程说明：

聚乙烯 PE 注塑级原料与回用料以一定比例混合后，经上料和干燥（70℃~80℃）后加入注塑机，在设备中加温溶化，通过螺杆和注塑机构注射到已加热好的模具内成型（注塑温度 170-180℃），进一步保压后冷却、脱模出产品毛

坏，即检查井、井盖或其他管件。最后进行修整检验合格，对产品进行标识后入库。原料树脂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修整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塑料件，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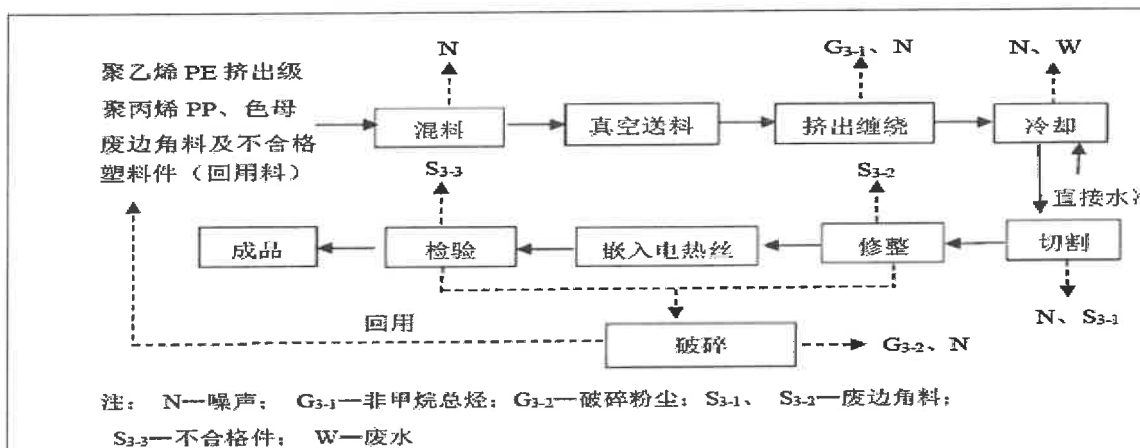
②实壁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聚乙烯 PE 挤出级原料与回用料以一定比例混合后，经上料和干燥（70℃~80℃）后加入挤出机，在设备中加温溶化，通过螺杆和模头对材料进行挤出，通过定径模和真空设备对产品粗成型（挤出温度 170-180℃），进一步保压后间接水冷后，再经过切割和扩口，形成产品毛坯，最后进行修整检验合格，对产品进行标识后入库。原料树脂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切割、修整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塑料件，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③缠绕结构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聚乙烯 PE 挤出级和聚丙烯 PP、色母原料与回用料以一定比例混合干燥后，经真空送料加入挤出机在设备中进行溶化，通过螺杆和模头对材料进行挤出（挤出温度 170-180℃），再将材料挤出到模具上，同时模具在挤出的垂直方向上进行匀速运动，并对材料进行挤压，当材料完全到覆盖模具上后在其上面进行再进行缠绕，缠绕完成后在再次进行挤出覆盖挤压工序 2~3 遍，完成后将产品连模具一起转运到冷却处进行直接喷水冷却，然后推到加工处进行切割，再后脱模修整，最后将绕好的电热丝嵌入（在管材还有温度是压入固定）产品特定的位置，检验合格后对产品进行标识后入库。原料树脂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切割、修整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塑料件，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冷却废水和噪声。

2)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 塑料制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行业为管理目录。公司所属地区为安徽省，所属

行业为 C29 塑料制品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内。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管件及塑料检查井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市政管和燃气管，具体包括实壁给排水管、增强缠绕排水管、实壁燃气管、PP-R管、检查井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不涉及上述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媒体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属于 C29 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范围。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合肥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六）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安徽”网站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公开渠道信息查询，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负面媒体报导。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

为。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安环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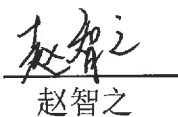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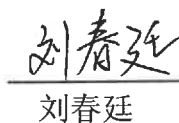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丽红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赵智之


刘春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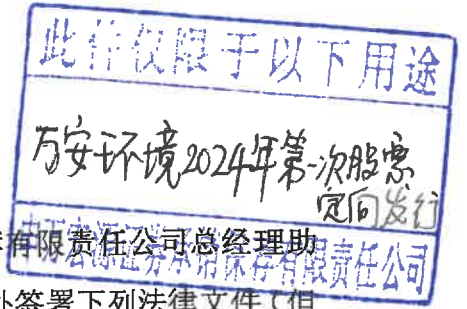

郑闲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